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C4版）

单位：股

	股数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69,823,838	36.4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57,566,683	12.3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257,155	24.12
2、募集法人股份	146,430,160	31.47
3、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16,253,998	67.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9,079,457	32.04
三、股份总数	465,333,455	100

2001年11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上海豫园旅游服务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托管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6,166.1601万股国有法人股；2002年6月，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5,756.6683万股国家股中的3,141.0008万股。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3.80元。

2002年11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423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豫园集团所持豫园商城5,756.6683万股国家股中的3,141.0008万股、旅服公司所持豫园商城国有法人股6,166.1601万股，合计受让9,307.1609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3.80元，受让总金额为35,367.2114万元。股份受让完成后，豫园商城的总股本不变，仍为46,533.3455万股。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307.1609万股，占总股本的20%，股份性质为法人股，成为豫园商城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02年12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06年6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公募法人股股东以外，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200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股股份。股改方案于2006年6月5日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豫园"。股改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23,860,517	5.13
境内法人持股	277,485,535	59.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3,987,403	35.24
（三）总股本	465,333,455	100.00

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通过，2007年6月，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底公司股本总额46,533.345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派0.60元（含税）。总股本增为60,493.3492万股。

2007年6月5日，公司23,559.997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2007年7月12日，公司23.7175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转增完成及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198,823	0.69
境内法人持股	81,033,906	13.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19,700,763	85.91
（三）总股本	604,933,492	100.00

2008年6月5日，公司3,535.4337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

经公司2008年第次一股东大会（2007年年会）决议通过，2008年8月，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底公司股本总额60,493.34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现1.00元（含税）。总股本增为72,592.0190万股。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交易及派送红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59,854,070	8.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66,066,120	91.75
（三）总股本	725,920,190	100.00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决议通过，2009年6月，公司实施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底公司股本总额725,920,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转增1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共计派发股利50,814,413.30元。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798,512,209股。

三、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变化情况

（一）组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2月，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30,240万元，与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抚顺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组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额100,800万元的30%。

2005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向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抚顺市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德邦证券2.7293%股权，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842.29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2,751.16万元人民币，实际购买金额为2,751.16万元人民币，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以原始出资作价，2006年1月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对德邦证券的出资比例从30%上升为32.7293%。

（二）2004年组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金出资按65.97%折股比例，折为10,600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53,000万股的20%。公司控股子公司老庙黄金以现金出资803.37万元，按65.97%折股比例，折为530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1%。

2006年12月8日，招金矿业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共发行19,871.50万股。发行后，招金矿业的总股本变更为72,871.50万股，公司占招金矿业总股本比例变更为14.55%，公司控股子公司老庙黄金占招金矿业总股本比例变更为0.73%。

（三）受让招金矿业15%（招金矿业上市前比例，下文皆同）股权并予以先行托管

2004年10月28日，经公司200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受让复星产业持有的招金矿业15%股权并予以先行托管。

2004年9月23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复星产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复星产业将其所持有的招金矿业7,950万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15%，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经审计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转让方15%股权所对应的招金矿业的净资产值。招金矿业应于2007年4月16日之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在约定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自2007年1月1日起，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招金矿业的权益、产生的利润及亏损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香港H股上市惯例以及为保障招金矿业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2007年2月15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复星产业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合同作如下修改：对原股权转让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一年，在禁售期满后，复星产业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股份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转让方15%股份所对应的招金矿业审计评估值。在此期间，公司按原合同规定，仍然对该等股权进行托管。

2008年12月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受让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5,900万股（上市以前比例为15%，上市以后比例为10.91%）股权的议案》。即公司与复星产业进行招金矿业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复星产业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复星产业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5,900万股（上市以前比例为15%，上市以后比例为10.91%）股权转让给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招金矿业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48元，转让股份数量为15,900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9,432万元。该协议签订后，2004年9月23日、2007年2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并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股份的托管。

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受让方应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19,716万元人民币，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19,716万元人民币在2009年2月底前付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转让款已经支付，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豫园房产向YU GARDEN INVESTMENTS LTD（非豫园商城关联方）转让所持子公司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000万元。另根据协议规定，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向豫园商城借款的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由YU GARDEN INVESTMENTS LTD承担该笔借款的还款责任。截至2006年12月30日，豫园商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款人民币57,000万元已全部收到，公司提供的建设借款30,000万元部分已收到24,000万元，尚余建设借款余额6,000万，该应收款项现已获得对方公司以方浜中路168号等的房屋作为抵押物。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了股权转让损益。

（五）收购友谊复星股权

经2007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0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复星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资69,996万元受让复星医药持有的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与关联方复星医药签订了2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分别受让复星医药所持有的友谊复星25%及23%的股权；根据立信评估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07】第282号）所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双方确定2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456.25万元，23%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539.7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发行人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支付与友谊复星25%股权转让款的55%，计人民币20,050.94万元，自友谊复星25%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付清与友谊复星25%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16,405.31万元；第二阶段，发行人应于2008年6月30日前向复星医药支付与友谊复星23%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55%，即人民币18,446.86万元，自友谊复星23%股权转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复星医药付清与友谊复星23%股权相对应之转让价款的余额人民币15,092.89万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其所对应的股权已完成变更，公司现持有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的股权。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6	125,274,080	59,854,070	无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47,696,964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	28,018,887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1	25,456,933	0	未知
上海豫园商场	国有法人	3.00	21,749,578	0	未知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3,015,136	0	未知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	10,960,093	0	未知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35	9,803,432	0	未知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8,261,49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8,173,688	0	未知

注：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37,222,406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9,854,070股限售股份已经于2009年6月5日解除限售。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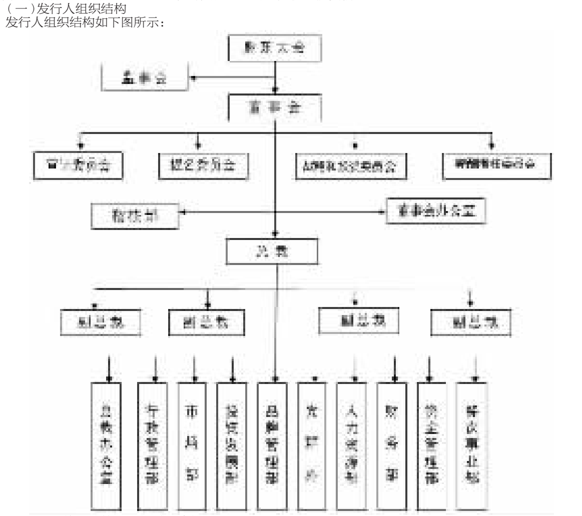

（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31家，其中对重要子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商业、加工	金银饰品	8,500.00	125,584.13	43,239.90	15,445.09
上海老城隍庙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批发	金银饰品	1,200.00	1,880.13	1,713.84	289.23
上海南方家电商厦有限公司	商业	百货	1,000.00	754.07	664.61	261.15
上海悦宾工艺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市场管理	300.00	1,848.29	1,418.89	460.60
上海豫园商城小商品有限公司	商业	小商品	150.00	2,434.47	1,470.69	722.58
上海豫园商城百货有限公司	商业	百货	1,500.00	7,895.24	2,313.45	458.15
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	商业	金银饰品	5,000.00	47,464.51	12,366.24	1,174.10
上海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餐饮服务	10,000.00	12,478.96	11,491.85	998.27
上海乔家栅有限公司	服务业	餐饮服务	1,500.00	6,335.03	3,891.06	1,619.25
上海老城隍庙食品有限公司	商业	食品	1,000.00	2,685.63	2,019.64	636.83
上海老城隍庙五香豆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	食品销售管理、仓储	700.00	2,228.46	1,333.62	371.1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物业管理	300.00	1,403.13	556.27	91.87
上海豫园商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开发	15,000.00	62,619.55	11,897.78	−2,365.82
上海豫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业	广告制作、旅游礼品	120.00	499.25	314.75	125.43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商业	工艺品、金银饰品	1,000.00	5,093.21	2,448.42	904.66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服务业	文物等拍卖	1,000.00	1,083.63	1,054.65	19.20
上海豫园商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	5,000.00	8,781.96	8,688.57	1,224.53
上海童涵春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7,000.00	7,039.75	6,633.20	774.99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加工、销售	药品	3,700.00	13,186.53	4,334.92	602.61
上海豫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买卖、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等	6,578.00	27,346.98	6,578.00	
上海豫园商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等	1,000.00	30,977.05	1,513.49	407.29
上海豫园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工艺品、摄影、旅游服务、工艺服装、日用百货、照相器材	3,030.00	10,494.04	984.9	−550.75
裕海实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	贸易、投资、资产管理	HK$800.00	19,285.12	533.83	−85.24
上海豫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电子商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网络信息中介和咨询服务等。	300.00	4,680.42	184.53	−70.00

除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上海乔家栅有限公司以合并口径披露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以外，其他单位均以单体口径披露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

2、对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2008年度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290.26	69,451.65	53,371.55	7,529.76	22.92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62.04	9,265.62	10,098.95	3,305.31	10.06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326,046.36	19,997.56	15,445.09	14,672.84	44.66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复星产业持有发行人125,274,08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26%。

复星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是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广昌，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复星产业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发行人在业务上与复星产业相互独立。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郭广昌：中国国籍，没有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至今任上海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3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10月至今任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4月至今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09年1月16日起仍担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数单位：股；金额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末持股数	2008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吴平	董事长	男	44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0
梅红健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8	2008年3月5日，2009年1月9日起任公司总裁，～2010年12月30日	–	18
周一己	董事、	男	57	2009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30日	6,000	0
梁信军	董事	男	40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0
方名山	独立董事	男	59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5
蒋义宏	独立董事	男	58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5
费慧林	监事长	男	57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7,270	30(注1)
周贤政	监事	男	52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14(注1)
范志韵	监事	女	37	2008年1月12日～2010年12月30日	–	14(注1)
吴仲庆	副总裁	男	49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1,716	42(注1)
蒋建军	副总裁	男	39	2007年12月31日～2009年1月20日，2009年1月20日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	42(注1)
吕颂宪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男	54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42(注1)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7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0日	–	23(注1)

注1：含2007年度超额奖

注2：自2008年4月起从公司领取报酬

八、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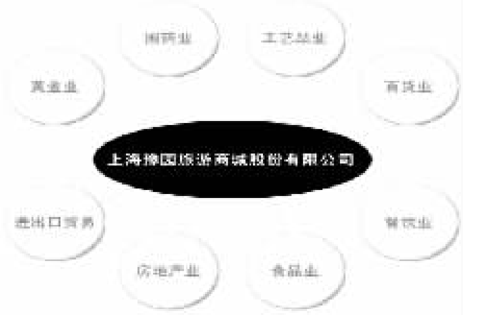

豫园商城源于150多年前清朝同治年间的老城隍庙市场，经历了由庙市—老城隍庙市场—豫园商场—豫园商城的历史演变过程。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借助豫园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加大改革和发展步伐，在围绕旅游服务主题做大做强餐饮服务、小商品百货等传统业务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在黄金饰品销售、传统中式餐饮、中医药生产销售等领域积累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一）黄金珠宝首饰

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黄金珠宝首饰连锁是发展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产业。2005年豫园地区被授予"中国黄金珠宝第一城"称号，成为全国最大的黄金珠宝销售中心。2008年度，公司黄金珠宝首饰的营业收入达到55.36亿元，较2007年度增长44.19%。

（二）餐饮

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公司旗下有绿波廊酒楼、上海老饭店、南翔馒头店、湖心亭茶楼、松运楼酒家、老城隍庙小吃广场、春风松月楼素菜馆、湖滨美食楼、宁波汤团店、九曲面王、老松盛点心店、会景楼大酒店、小世界会所等众多饭店、酒楼、小吃广场，户户有名品、店店有特色。在保持餐饮品牌传统特色的同时，公司还进行了将中式传统美食推向海外市场的尝试。公司成立了南翔馒头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成功在日本开出第一家分店。通过与当地企业合作，公司相继在富冈、大阪等地开设了5家分店，形成了初步的区域规模优势。截至2008年末，南翔馒头在海外分店超过14家，足迹遍布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尼、香港和马来西亚等地。2006年度至2008年度，公司餐饮业营业收入分别为4.19亿元、4.30亿元和4.27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三）医药

公司拥有的"童涵春堂"品牌从清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400多年历史，"童涵春堂"注册商标是上海市著名商标，在我国江南地区乃至全国都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2008年度，公司医药业务的营业收入达到3.84亿元，较2007年度增长5.17%。

除上述三大主要业务以外，公司同时还经营房地产、进出口、工艺品、百货及服务、食品等业务。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含内部授信）约5.70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的重要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近三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情况

2007年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416号），核定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8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2008年11月底，发行人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该短期融资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08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通过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0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清偿完毕。

四、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证监会核准的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最高为10亿元，占发行人2009年3月31日的归属母公司的合并净资产340,014.73万元的29.4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亿元，占发行人2009年3月31日的归属母公司的合并净资产340,014.73万元的14.7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	1.23	1.19	1.35	1.14
速动比率	0.79	0.73	0.8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6	52.37	52.38	45.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8	4.36	5.23	5.11
财务指标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9	50.59	39.16	44.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9.16	7.12	9.19	8.05
存货周转率（次）	1.46	4.45	3.85	3.47
存货周转天数（天）	246.58	80.88	93.60	10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7	0.971	0.002	0.2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9	–0.112	0.911	0.833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9	4.927	0.220	0.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9	3.753	0.168	0.168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8	9.960	0.453	0.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2	7.203	0.327	0.327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21	27.735	1.047	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6	13.078	0.494	0.494
200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4	11.988	0.323	0.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0	10.973	0.295	0.29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借款2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第七节 备查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发行人网站（www.yuyuantm.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的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
（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十一）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09-02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7月13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了二零零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为20,866,00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长宋建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普通决议案：

1、批准及确认公司供货协议（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通函（「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批准及确认供水、供电及供热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3、批准及确认洛玻集团综合服务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4、批准及确认龙昊委托贷款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5、批准及确认龙海委托贷款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6、批准及确认龙飞委托贷款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7、批准及确认龙昊担保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8、批准及确认龙海担保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9、批准及确认龙飞担保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批准及确认龙翔担保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批准及确认龙昊原材料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批准及确认龙飞原材料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批准及确认龙翔原材料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批准及确认龙新原材料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批准及确认龙昊玻璃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批准及确认龙飞玻璃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批准及确认龙翔玻璃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8、批准及确认龙新玻璃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19、批准及确认华益玻璃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批准及确认硅砂供货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批准及确认龙昊综合服务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批准及确认龙飞综合服务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3、批准及确认龙翔综合服务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4、批准及确认龙新综合服务协议（定义见通函）、其条款及条件、其建议上限数额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情况；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25、批准、追认及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或授权其它人士签署、执行、完成、交付所有有关文件及契据，并授权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认为实行及实施公司供货协议、供水、供电及供热协议、龙昊委托贷款协议、龙海委托贷款协议、龙飞委托贷款协议、龙昊担保协议、龙海担保协议、龙飞担保协议、龙翔担保协议、龙昊原材料供货协议、龙飞原材料供货协议、龙翔原材料供货协议、龙新原材料供货协议、龙昊玻璃供货协议、龙飞玻璃供货协议、龙翔玻璃供货协议、龙新玻璃供货协议、华益玻璃供货协议、硅砂供货协议、龙昊综合服务协议、龙海综合服务协议、龙飞综合服务协议、龙翔综合服务协议及龙新综合服务协议所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或授权其它人士作出该等行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认为适合并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况下豁免遵守协议任何条款或就协议任何条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为。

同意：20,664,000股；反对：202,00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作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于临时股东大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18,242股。鉴于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是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关联方，洛玻集团及其联系人持有179,018,242股股份，故于上述所有项议案中无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股东大会由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杨鸿超律师担任点票监察员，进行书面投票点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由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杨鸿超律师、孙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09-013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国际"）通知，大商国际于2009年6月5日与国有全资公司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公司"）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大商国际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商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08年11月30日。（详见2009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公告）。

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474号《关于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将大商国际所持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股份）2937.186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此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大商股份的总股本为29371.8653万股，其中国商公司持有2937.1865万股，占总股本的10%；大商国际持有2585.9580万股，占总股本的8.80%。

此次股权划转后，大商国际不再是大商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大商国际的控股股东大连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也不再是大商股份的控股股东；国商公司成为大商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成为控股股东。国商公司是大连市商业局新出资设立的全资国有公司，与大商集团、大商国际的人员和资产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大商集团、大商国际与大商股份今后不存在因控股本公司而形成的同业竞争。

此次股权划转相关各方已开始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2009-02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7月9日、10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3万吨／年碳酸锶生产项目仍处于边生产、边改造、间断性生产阶段，产品产量仍没有达产，产品质量还不够稳定，生产成本较高，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没有明显回升。

公司实质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投资集团"）拟以其所持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将目前闲置的选矿厂相关资产出售予青海投资集团。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批复，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函证大股东和实质控制人，均复函除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至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09-0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9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3,248.48	404,443.12	2.18
营业利润	295,212.35	275,391.99	7.20
利润总额	312,398.12	275,126.19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57.28	201,136.87	21.94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240,309.28	7,468,601.83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0,091.85	3,836,198.80	6.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03	5.36	12.50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4.66	6.22

注：以上数据是初步统计结果，尚在核实过程中，最终数据以公布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原件。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